

陕西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托育服务机构不同 收费管理有区别

8月14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就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发出通知,明确定价管理范围,规范收费管理方式,健全收费行为监管,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托育负担。

定价管理范围这样明确

在定价管理方面,通知明确指出,接受政府支持,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实行定价管理。具体包括: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是指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

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由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发布并定期更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按规定招收2岁至3岁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托育服务机构不同 收费管理有区别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其

中,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其他服务费是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托育机构为婴幼儿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非营利性原则,制定基本服务费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经营者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其他服务费收取坚持自愿委托、方便幼儿生活和非营利原则,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据实核定。

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由各设区市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引导托育服务机构与各县(区)卫健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

准。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托育服务机构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自主制定。

目录清单之外 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通知明确,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托育基本服务费,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开展托育服务机构的主管部门提出建议,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成本调查、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收入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保育费标准区分不同性质的服务机构,可按不同班型、

区域(城区、乡镇)差异化制定。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布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可根据服务机构等级和成本情况分别制定。

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收费目录清单,清单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并在托育机构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有门户网站的,要同时在托育机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本地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进行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制度,基于实际入托人数给予财政补助。

本报记者 张维

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 将于近日择机实施第三次出舱活动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李国利)记者14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根据计划安排,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将于近日择机实施第三次出舱活动。

自2025年6月26日圆满完成第二次出舱活动以来,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先后送别天舟八号、迎来天舟九号,完成了站内环境监测、设备检查维护、物资清点整理和出舱活动准备等工作,承担的空间生命科学与人体研究、微重力基础物理和空间新技术与应用等领域实(试)验任务稳步推进。

目前,空间站组合体运行稳定,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身心状态良好,已做好出舱活动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 将于9月19日至21日举办

本报讯(记者 吴昌永)8月14日上午,西安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

据介绍,本届老博会将于9月19日至21日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1、2号馆举办,展出规模跃升,会议活动内容丰富。展会共设有12个展区。

据了解,本届老博会预计将有500余家国内外企业、机构参展,总展览面积达3.2万平方米,较去年实现规模翻倍,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品牌盛会。

西安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奖励补贴申报开始了

本报讯(记者 张毅伟)近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第二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补贴申报工作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8月29日。

申报条件:登记转型时间在2024年1月1日—9月30日(6月30日前转型企业未申领的,可再次申报),且目前经营状态正常的转型企业(同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同一类型的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

奖励补贴形式:采取事后奖励的方式对转型企业进行奖励补贴。享受“个转企”奖补资金的转型企业,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长期稳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4年1月1日起转型升级为企业,并在转企后正常经营且按期参加企业年报;同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同一类型的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转型企业自觉履行应尽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转型企业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无虚假登记记录;转型企业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奖补资金申请。

“个转企”奖补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发放: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退出转型企业经营的;转型后企业被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转型后企业注销或被吊销、撤销登记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2025年陕西省全国科普月活动9月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嘉)8月14日,记者从陕西省科协获悉,为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激发创新自信,培育创新文化,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筑牢科技创新群众基础,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夯实科技强国基础”为主题的2025年陕西省全国科普月活动将于9月举行。

活动拟采用“1+4”框架构成,

其中“1”是主场活动“科普向未来”嘉年华,以及前沿科普板块、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板块、科幻板块、联合行动板块4个科普主题板块。

活动采用公众易于理解、乐于参与的方式,多方位展示“十四五”时期我国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取得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彰显新

质生产力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激发创新自信,引导公众及时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讲好我国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爱国奋斗的故事,展现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深入挖掘展示科技创新成果背后的科学方法、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激发科技人才创新

创造活力,启迪青少年的科学梦想,凝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精神伟力。围绕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民生水利、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人工智能、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下沉基层一线,深入农村地区,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两部门拟出新规加强监管汽车智驾 未经备案不得在线升级 辅助驾驶不能当成自动驾驶

记者8月13日获悉,市场监管总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与规范宣传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对智驾监管提出更严格要求,包括不得作出虚假、夸大宣传,未经备案不得进行OTA(在线)升级等,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

明确显示安全提示

根据征求意见稿,企业应当在车辆APP、车载信息交互系统显著位置和用户手册中显示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安全提示和使用说明,以便于消费者阅读、理解和操作,避免驾驶员将组合驾驶辅助功能视为自动驾驶功能使用。

要求密切监测驾驶员

此外,企业应当开发、使用安全优先的驾驶员监测、警示和处置功能,密切监测驾驶员的驾驶

状态,在驾驶员出现脱手、睡眠等脱离动态驾驶任务的情形时,及时采取语音警告、方向盘震动、限速、靠边停车、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禁用等警示或控制措施,以便驾驶员及时接管车辆和降低安全风险。企业不得通过用户操作或系统逻辑主动关闭驾驶员监测、警示和处置功能。

OTA升级需备案

企业应在机动车合格证系统中完整、准确填报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储能装置单体及总成等关键信息,并严格执行软件在线升级(以下称OTA升级)活动分类管

理要求,未经备案不得开展OTA升级活动,不得将未经充分测试验证的软件版本推送给用户,不得通过OTA方式隐瞒缺陷,要确保生产的搭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与准入产品一致,并承担产品安全责任。

不得夸大宣传智驾

企业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驾驶自动化等级、系统能力、系统边界等信息时,应当真实、全面,不得做虚假、夸大系统能力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确保消费者正确理解和驾驶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企业在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或功能命名及营销宣传中,不得暗示消费者可以视其为自动驾驶系统、具备实际上并不具备的功能,防止驾驶员滥用。

在防止企业夸大宣传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对企业广告活动和商业宣传行为中夸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欺骗或误导消费者等情形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召回技术机构开展过度宣传等技术认定工作,并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专项联合调查,依法做好整治规范工作。

据《北京晚报》